證明標章使用與管理應注意事項

一、證明標章之註冊

證明標章是證明標章權人用以證明他人商品/服務具有特定「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地」或「其他事項」的標識。由經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的人，使用於所證明的商品/服務，藉以與未經證明的商品/服務相區別。證明標章權人除應具有證明能力外，並負有管理及監督證明標章使用的責任，以避免證明標章之不當使用（商§80、81、82、93)。

二、如何正確使用證明標章

證明標章的使用，是指經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的人，依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所定的條件，使用該證明標章，亦即被同意使用的人為行銷目的，將證明標章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或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的物品，或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的商業文書或廣告，或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等方式使用，足以使消費者認識它是證明標章。證明標章在市場上的使用態樣與一般商標使用於商品/服務並無不同（商§17 準用商§5)。標章權人為了推廣證明標章及經證明商品/服務，可以在廣告及促銷活動時使用該證明標章，惟不能將該證明標章使用在標章所證明商品或服務上。

三、證明標章權人應負管理監督責任

證明標章權人應確實依使用規範書所載標章使用條件核發給符合條件者使用，並管理監督標章使用人依使用規範書所載標章使用條件標示使用證明標章，否則智慧局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證明標章之註冊。

四、未使用或未正確使用證明標章的風險

證明標章權人如果沒有使用或沒有正確使用證明標章，智慧局

得依任何人申請或依職權廢止證明標章，下列情形構成廢止註冊事由(商§93、§94 準用§63Ⅰ)：

(一)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

證明標章必須透過實際使用，才可以使消費者將證明標章與證明內容產生連結，實現證明標章的證明功能與識別功能，彰顯證明標章的價值。如果證明標章權人只是註冊，占有權利而不使用，不僅減少他人申請註冊的機會，也因此失去保護證明標章應有的功能與價值。

(二)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

證明標章與商標不同，證明標章是證明商品或服務具備一定特性，使消費者可以認識並區別經證明與未經證明的商品或服務，如果證明標章權人自己或證明標章權人允許他人將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明顯與證明標章的性質及功能不相符合，且將損及標章使用人及消費者權益，所以，證明標章不可作為商標使用。

(三)證明標章權人從事其所證明商品或服務之業務

證明標章權人必須立於公平、公正、客觀的立場，才足以獲取公眾的信賴，如果證明標章權人自己從事所證明商品或服務的業務，因為與同業間具有競爭關係，有球員兼裁判的嫌疑，其立場易受質疑，影響證明標章的功能。

(四)證明標章權人喪失證明該註冊商品或服務之能力

證明標章權人依法須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的能力，如果喪失原本具有的證明能力，例如賦予證明能力的法令已經修正，或因標章權人違反法令規定而造成證明能力喪失等情形，即不再具備證明標章權人應有的證明能力，應廢止其註冊。

(五)證明標章權人對於申請使用證明標章的人，予以差別待遇

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對申請程序有明文規範，標章權人對他人想要使用標章的商品或服務應進行驗證，並在符合使用規範書所定條件時，依使用規範，有同意他人使用標章的義務。如果標章權人無正當理由不予同意，該申請使用人即不能將證明標章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不利其在市場上與同業進行公平競爭，影響該申請使用人的合法利益，所以證明標章

權人對於申請使用人應一視同仁，如果有差別待遇情形，也是構成廢止註冊事由之一。

(六)違反商標法第 92 條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

證明標章權人如果將證明標章權作為質權標的物，或未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即將標章權利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該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行為，依法不生效力，且將構成廢止註冊的事由。

(七)未依使用規範書為使用之管理及監督

證明標章是證明商品或服務具備一定特性，如果證明標章權人沒有依照使用規範書的規定，對被同意使用人使用證明標章的情形進行管理監督，不僅損害消費者利益，亦將影響其他標章使用人的權益。例如：證明標章權人沒有依規範書規定進行商品檢驗，即同意申請使用人在該商品上標示證明標章，或檢驗後明知商品不符合使用規範書所訂標準條件，仍同意申請使用人使用該證明標章；或未依規範書執行監督及管理，致同意使用人未依使用規範書規定為標示，或將標章使用於不合規範書所定條件的商品/服務。

(八)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之虞

隨著經濟活動的多樣化、網路化，標章使用亦趨多元，如果證明標章不當使用，可能損害於他人或公眾，影響公共利益，也會構成廢止註冊事由，本項將就實際發生的個案作認定。

(九)自行變換標章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標章權人變更註冊證明標章本體的文字、圖形、色彩等，或添加其他文字、圖形、色彩等，而與他人註冊商標、團體商標、證明標章構成相同或近似，且證明的商品/服務與該註冊商標或標章使用的商品/服務構成同一或類似，有可能使相關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時，將構成廢止註冊事由。

五、證明標章註冊後修改使用規範書之範圍

證明標章經核准註冊後，使用規範書的內容仍可依實際

需要予以修改，例如：修改商品必須具備的品質標準、標章的使用方式、申請程序事項等，但不可擴大證明的商品或服務範圍。使用規範書有修改者，應備具註冊變更申請書，經智慧局核准辦理註冊變更登記，未經核准而使用者，如果修改部分涉及證明標章使用及管理監督，可能構成廢止註冊事由。(商§82Ⅴ)

六、證明標章權遭受侵害時，證明標章權人之權利主張

證明標章本身具有公眾信賴之期待與消費者利益保護的功能，較一般商標具有更高的公益性質，侵害證明標章權對社會公眾造成的損害較一般商標權為鉅。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其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明知有前項侵害證明標章權之虞，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陳列附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證明標章標識之標籤、包裝容器或其他物品者，亦同。故證明標章遭受侵害時，行為人除可能負前揭刑事責任外，若有故意或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標章權人可依法主張權利，以維護標章權益(商§96、商§94 準用商§68～71)。